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5-02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9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出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回复内容详见附件部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附件: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10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本公司上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水平,分析说明本次采用可转债募集项目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1、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需以股债结合方式筹集资金

为解决现有航站楼资源不足等问题,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等政府部门批准,公司投资建设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航站区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135.63亿元。航站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是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1.22倍,净资产的1.68倍。

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25	105.13	92.29
其中:货币资金	30.53	26.97	11.83
负债总额	30.57	27.20	20.25
净资产	80.68	77.94	72.04
资产负债率	27.48%	25.87%	21.94%
有息负债率	–	–	–

(1)公司可用于航站区工程投资建设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虽然较高,但主要用途包括①日常经营周转资金;②应付关联方的设备与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以及东三西三指廊等项目的工程余款约7.4亿元;③2014年度红利分配3.34亿元。从而,公司可用于航站区工程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

(2)银行贷款融资额度有限。航站区工程为国家批准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回报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用地以租赁方式取得,虽然相关房产权属清晰、建设手续完善,但受用地方式影响导致房地权属分离,而未取得产权证书,从而无法以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公司银行贷款融资额度有限。

(3)全部以债务方式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如果航站区工程的135.63亿元投资全部以债务方式募集,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67.32%,财务风险大幅增加。同时,固定的财务费用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显著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全部以债务方式募集资金不利于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保护。

(4)全部以股权方式募集资金将稀释股东每股收益,不利于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市值为172亿元,如果135.63亿元的航站区工程投资全部以股权方式筹集,则在项目五年的建设期内,因项目未能产生效益,公司股东的利益将被显著稀释。

综上所述,单一债务融资方式、或股权融资方式均与航站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不相匹配。在平衡财务风险、融资成本的基础上,公司将采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项目贷款等多种股权、债券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2、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航站区工程建设周期的特点,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可转债兼具股、债融资的特性,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35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航站区工程项目,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25.81%,为公司组合式融资方式之一。

(1)可转债期限长,与项目建设周期相符。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建设期为五年,计划于2018年内竣工完成。公司本次可转债期限亦为五年期,与航站区工程建设期相当。

(2)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选择转股,相对于普通股权融资,可转债融资方式延缓了因建设期内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而对每股收益稀释的时间,更加有利于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3)如果投资者将可转债持有至到期,相对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融资具有利息成本低的优点。公司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不超过2.0%,大幅低于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同期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因此,相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融资方式更加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采用可转债方式募集白云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部分建设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相匹配,兼顾了财务风险、融资成本的平衡,充分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主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系向机场集团租赁,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该等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土地使用方式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1)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规定

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白云机场飞行区、航站区和工作区的土地使用权。机场集团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国用(2006)第12000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号),机场集团对该宗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即机场集团有权将土地使用权出租、作价出资或在机场集团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

(2)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资产总面积为1,015.86万平方米,市场价值较高。如果公司以现金向机场集团收购该等土地使用权,则公司一次性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如果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土地使用权,则机场集团持股集中度将从61.96%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3)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符合机场行业惯例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为航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土地用途的特定化促使机场行业上市公司也多采用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如:上海机场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使用位于浦东机场内T2航站楼及配套设施和飞行区内的二跑道部分场地、三跑道及航站区总图、临时停车场等场地;深圳机场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使用T3航站楼、T3运营管理区、特种车库、货运站、飞行区站坪、新货站、综合服务区、值班宿舍停车场、国际货运村停车场、南灯光站、急救中心等设施用地。

(4)土地租赁协议确保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长期性

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均已通过签署相应的土地租赁合同予以明确约定,租赁期限较长(为8-20年),且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股份公司自动续租,双方另行订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确保了公司可以长期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行业惯例,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使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占用、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公司拥有的航站楼等房产因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机场集团所有而暂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建设手续完善、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且房产均为航空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因此,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盈利来源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白云机场为载体,从事航空服务业务和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业务稳定。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业务计划,业务独立。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航空服务业务及航空性延伸业务等主营业务,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对利润的贡献较小(如下表所示),公司盈利来源稳定。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营业毛利	213,499.35	–	188,006.15	–	182,043.93	–
营业利润	157,595.89	101.70	131,539.43	102.01	114,795.09	107.54
营业外收入	3,920.37	2.53	4,036.66	3.13	4,439.33	4.16
减:营业外支出	6,551.48	4.23	6,626.17	5.14	12,487.99	11.70
利润总额	154,964.78	100.00	128,949.92	100.00	106,746.43	100.00

4、公司关联交易比重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机场集团等关联方的情形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1%、0.63%、0.63%,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6.50%、9.96%、10.20%。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盈利来源稳定,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利益、行业惯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在研究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的可行性时,已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的同时,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该议案就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了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能力等措施,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该议案内容如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并于2016年6月全部转股。

2. 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2014年持平,无其他综合收益;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2014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62元/股(2015年3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万股)	115,000.00	115,000.00	142,733.7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3,350.00		33,3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350,000.00		–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885,658.76		967,994.23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967,994.23	1,050,329.70	1,400,3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未加权)	0.95	0.95	0.84
每股净资产(元)(股本未加权)	8.04	8.69	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3.38	9.5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16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8.69元提高至9.46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77元。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解决现有航站楼资源不足瓶颈,满足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建设,项目收益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解决航站区资源不足瓶颈,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航站区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航站区工程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三)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机场之一,是国家确立的中南机场群中唯一核心门户枢纽机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目标是要将白云机场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预计到2020年,白云机场将实现旅客吞吐量7,5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250万吨/年,形成完善的国内及全球客货航线网络。公司在目前经营基础上,将继续发展各项业务,依托航空业务形成的旅客与货邮吞吐量规模优势,以及航站楼周边的产业规模优势,大力推进航空性延伸业务的发展。在良好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下,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加强业务发展、强化项目管理,以填补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进入达产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风险提示

首先,机场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性发展带来挑战。

其次,航空运输业是国家的基础性行业,我国政府对该行业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政策监管,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自2003年起,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是本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2014年度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2.49%,占利润总额比重为44.55%。财政部于2010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号),明确机场管理建设费在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征收,同意继续保留机场建设费安排补贴作为本公司、首都机场、美兰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的营业收入,且每年补贴额不低于当年机场建设费收入的40%。未来国家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家上市机场公司的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第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并已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中明确说明。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8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8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8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对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中天”)、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多多小贷”)、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白银中天

公司拟对白银中天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即白银中天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1、被担保人白银中天背景资料

1.1 公司名称:白银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1.2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3日

1.3 注册地址:靖远县东大街850号

1.4 经营范围:冰晶石、氟化铝、氢氟酸生产与销售;硫酸销售;机动车驾驶培训、二级普通级车驾驶员培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铝锭、铝材、硅铁、萤石、请氢氟化铝、纯碱的经销;氟硅酸钠、石膏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1.5 法定代表人:侯红军

1.6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1.7 营业执照号:620400000001406

1.8 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73%的股权

1.9 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5,874.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422.48万元,净资9,997.70万元,负债25,876.42万元,资产负债率72.13%;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135.72万元,利润总额186.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5,947.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27.25万元,净资产10,044.34万元,负债25,903.03万元,资产负债率72.06%;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734.03万元,利润总额143.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2.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2 提供担保的期限:白银中天对商业银行5000万元借款合同期间及期满后2年。

2.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4 本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富多多小贷

公司对富多多小贷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即富多多小贷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1、被担保人富多多小贷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

1.3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

1.4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1.5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1.6 营业执照号:410803000009317

1.7 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50%的股权。

1.8 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资产总计10310.34万元,负债总计125.3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0185.00万元。公司2014年4-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82.76万元,利润总额246.7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该公司资产总计10423.84万元,负债总计106.4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0317.38万元。公司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91.97万元,利润总额309.2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2015年年初贷款余额为8394.00万元,2015年1-6月份,共发放贷款14189.00万元,回收贷款12338.00万,截止2015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10245.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2 提供担保的期限:富多多小贷公司对商业银行5000万元借款合同期间及期满后2年。

2.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河南有色

公司拟对河南有色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即河南有色向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1、被担保人河南有色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2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2日

1.3 注册地址:郑州市东三街北段4号付3号

1.4 经营范围: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物制品、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工业专业设备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不带有储存设备经营危险化学品;腐蚀品(氢氧化钠溶液、氢氟酸、硫酸、盐酸),毒害品(氟硅酸钠、氟化铝)(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棉花、初级农产品(仅限瓜果、蔬菜、杂粮)、针纺织品。

1.5 法定代表人:李凌云

1.6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1.7 营业执照号:410000100010258

1.8 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94.36%的股权。

1.9 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978.9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664.38万元,净资产5,472.25万元,负债18,506.67万元,资产负债率77.18%。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350.34万元,利润总额163.5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063.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41.03万元,净资产5,692.46万元,负债 2,370.65万元,资产负债率29.40%;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005.21万元,利润总额293.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2 提供担保的期限:河南有色公司对商业银行5000万元借款合同期间及期满后2年。

2.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签订相关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以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白银中天、富多多小贷、河南有色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目前,以上三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程序,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富多多小贷、河南有色提供担保,该三家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为白银中天、富多多小贷、河南有色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编号:2015-08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1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多氟多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色”)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多氟多拟在总投资额度2亿元内购买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河南有色拟在总投资额度5,000万元内购买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理财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多氟多和河南有色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多氟多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河南有色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分批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多氟多和河南有色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多氟多和河南有色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多氟多和河南有色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多氟多和河南有色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多氟多和河南有色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多氟多和河南有色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和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8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8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